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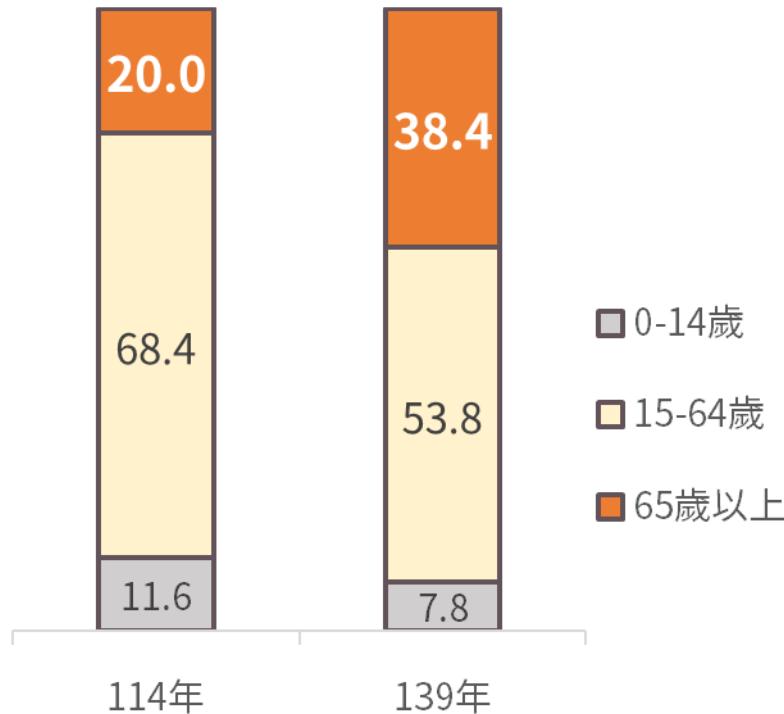


113年12月18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政府推動長期2.0政策 疑未盡周妥案

王幼玲委員

“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長照2.0政策預計投入近5千億



113年10月

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

- 我國65歲以上人口114年將達449萬人，占總人口20%，邁入超高齡社會
- 139年將達高峰757萬人(占38.4%)

1.0



2.0

96年4月核定

105年12月核定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照1.0)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照2.0)

2.0增加服務對象、項目，預計10年投入4,721億餘元，預算從105年近50億元至111年已超過600億元

“調查案由

據**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政府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惟部分市縣住宿式機構及失智照護
資源供給仍有不足，且部分長照服務之**目標群體推估參數引用之**
調查資料距今久遠，恐未符實況等情案。

調查發現與調查意見①

1. 長照2.0計畫核定本推估各目標群體需求人數 (第1階段推估)
2. 111年調整各目標群體需求人數推估 (第2階段推估)
3. 第2階段推估人數
4. 衛福部調整需求人數推估緣由及影響

“長照2.0計畫核定本推估各目標群體需求人數(第1階段推估)

► 推估公式 = 人口推計數 × **長照需要率** (依據不同調查計畫結果)

*採長照2.0計畫核定本之**高推估**

● 105年國發會中推估數據：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6至2061年)



→長照2.0計畫核定本有
高推估及低推估結果，
惟衛福部實際推動時
係採用**高推估**數據

“111年調整各目標群體需求人數推估(第2階段推估)

► 推估公式 = 人口推計數 × 長照需要率 (依據不同調查計畫結果)

*採長照2.0計畫核定本之低推估

● 109年國發會中推估數據：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

目標群體		引據資料
失能	65歲以上	老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 <u>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u>
	55歲以上	原住民 衛福部 <u>108年原住民老人失能調查</u>
	未滿50歲	身心障礙者 衛福部 <u>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u> (男23.54%、女27.62%)→ 13.8%
	50至64歲	(男27.49%、女25.07%)→ 17.9%
	65歲以上	衰弱老人 衛福部 <u>99-10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u> (0.75%)→ 0.48%
	50歲以上	失智未失能者 未更新 衛福部 <u>102年 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u>

→ 高、低推估之推估
參數差異明顯

“第2階段推估人數

長照需求
人數

(第1階段) (第2階段)
111年 88.3萬 → 82.9萬
115年 100.3萬 → 95.4萬

單位：人、%

年度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未滿50歲	50-64歲	55-64歲失能原住民	50歲以上失智症者(未失能)	衰弱老人	長照失能人數	長照需求人數	對照第1階段推估人數之差異及減少比率	
		(A)	(B)	(C)	(D)	(E)	(F)	(G)=(A)+(B)+(C)+(D)	(H)=(E)+(F)+(G)	
111	人數	557,231	45,927	63,989	4,254	138,178	19,852	671,401	829,431	-53,933
	占比	67.2%	5.5%	7.7%	0.5%	16.7%	2.4%	80.9%	100.0%	6.5%
112	人數	581,818	45,541	63,914	4,222	144,174	20,729	695,495	860,398	-52,727
	占比	67.6%	5.3%	7.4%	0.5%	16.8%	2.4%	80.8%	100.0%	5.8%
113	人數	607,072	45,201	63,717	4,170	150,329	21,628	720,160	892,117	-51,354
	占比	68.0%	5.1%	7.1%	0.5%	16.9%	2.4%	80.7%	100.0%	5.4%
114	人數	632,007	44,646	63,539	4,155	156,407	22,516	744,347	923,270	-50,123
	占比	68.5%	4.8%	6.9%	0.5%	16.9%	2.4%	80.6%	100.0%	5.1%
115	人數	656,618	43,775	63,875	4,163	162,428	23,393	768,431	954,252	-48,791
	占比	68.8%	4.6%	6.7%	0.4%	17.0%	2.5%	80.5%	100.0%	4.9%

→ 需求推估人數
明顯降低

“衛福部調整需求人數推估緣由及影響

- 係考量 ① 推估參數有更新 (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
② 近年64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及 衰弱老人 人數呈下降趨勢

└ 改採長照2.0核定本低推估數據

→ 惟低推估數據引據之資料
距今已逾10年

→ 兩者推估數據落差頗大，該2目標群體長照需求人數
每年減少8萬餘人，減幅達4成

- 衛福部**100年**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 衛福部國健署**99-100年**
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年 別	未滿50歲 失能身心障礙者			50至64歲 失能身心障礙者			衰弱老人		
	第1 階段	第2 階段	差異	第1 階段	第2 階段	差異	第1 階段	第2 階段	差異
111	83,781	45,927	-37,854	94,743	63,989	-30,754	31,360	19,852	-11,508
112	83,161	45,541	-37,620	94,646	63,914	-30,732	32,735	20,729	-12,006
113	82,495	45,201	-37,294	94,360	63,717	-30,643	34,150	21,628	-12,522
114	81,697	44,646	-37,051	94,097	63,539	-30,558	35,549	22,516	-13,033
115	80,272	43,775	-36,497	94,588	63,875	-30,713	36,931	23,393	-13,538

“身心障礙者人數呈下降而調整需求人數推估，惟查：

①不論是高推估或低推估，身心障礙者人數均是呈現下降之趨勢，且減少比率相同

②低推估約每年減少6.7萬，減幅達38%，對照身心障礙者人數減少比率5%，懸殊頗大。

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		長照需求推估人數			
年別	人數	年別	高推估	低推估	高低推估人數差異(減幅)
106	691,619	111	178,524	109,916	-68,608(38.4%)
107	681,579	112	177,807	109,455	-68,352(38.4%)
108	673,425	113	176,855	108,918	-67,937(38.4%)
109	665,700	114	175,794	108,185	-67,609(38.5%)
110	657,223	115	174,860	107,650	-67,210(38.4%)

③低推估僅考量ADLs，有被低估之疑義？

本院詢據衛福部查復略以：因為長照2.0原本就有低推估的資料，所以就直接採行計畫中的低推估數據；實務執行CMS評估3個面向(指ADLs、IADLs及SPMSQ)都有評分，不會只憑IADL，未來長照3.0的評估參數，我們會再進行檢討…

→ 衛福部僅以身心障礙者實際人數呈現下降趨勢為由，即改採用低推估數據，實屬率斷

“衰弱老人數呈下降而調整需求人數推估，惟查：

► 係依衛福部國健署106至108年推動「提升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服務之量能計畫」，針對65歲以上長者進行衰弱評估結果，衰弱老人數呈現下降趨勢，爰採低推估



我國老年人口106至108年
已增加33.9萬(增幅達10.4%)
惟該調查收案人數並未逐年增加



不論是高推估或低推估，
111至115年衰弱老人均逐年成長，
且該群體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亦持續增加，
縱使可能係為服務普及程度提升

→ 仍顯示衛福部僅以106至108年衰弱評估結果，即由高推估(盛行率0.75%)
，改採低推估(盛行率0.48%)，實屬率斷，也未符合實況

調查意見①

衛福部雖稱考量長照服務的目標群體人口數及推估參數已有更新，爰於111年間調整111至115年長照需求人數，惟查該部僅以106至110年64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及106至108年衰弱老人人數呈現下降趨勢為由，即由原本採長照2.0計畫核定本之高推估數據，**改採核定本之低推估數據，不僅引據之資料仍是距今已逾10年，且兩者推估數據落差頗大**，經調整後，該2目標群體需求人數每年減少8萬餘人，減幅達4成，顯然該部修正所持的理由不夠充分、合理，則能否符合實況，不無疑義。鑑於需求推估攸關政策評核、服務提供、資源布建及經費編列，該部在著手研擬長照3.0政策之際，**允應確實檢討並精進需求推估參數，以利政策規劃及後續推展**。

調查發現與調查意見②

1. 衛福部修正長照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
2. 107至112年各目標群體的長照服務涵蓋率
3. 各長照需要等級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人數
4. 各長照需要等級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5. 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情形
6. 現行指標無法顯示服務是否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衛福部修正長照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

- 長照服務使用人數持續增加，衛福部以長照服務涵蓋率，作為政策推動的成果指標
- 惟111年該部調整①長照需求推估人數(降低分母)，且②修正計算方式(增加分子)：

單位：人、%			
年別	長照服務需求人數	長照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長照服務涵蓋率
106	737,623	106,864	20.30%
107	765,218	180,660	31.95%
108	794,050	375,247	47.26%
109	824,515	450,968	54.69%
110	855,253	484,269	56.60%
111	829,431	576,666	69.53%
112	860,398	689,995	80.19%

①原第1階段推估

111年88.3萬→

112年91.3萬→

②增加納入長照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僅納入長照給付服務人數 (排除聘僱外看者)

+ 聘僱外看並使用長照長照給付服務人數

+ 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

+ 使用失智照護 + 預防延緩失能服務人數

→服務涵蓋率由110年56.6%，明顯增加至 111年69.5% 及 112年80.2%

“107至112年各目標群體的長照服務涵蓋率

- 均呈現成長趨勢，惟群體間卻有明顯落差
- 以失能老人為最高，從36.9%提高至79.5%
- 以50至64歲失能身心障礙者為最低，107年9.6%—109年22.1%之後年度均在2成左右

單位：人、%

年別	65歲以上			未滿50歲			50至64歲			50至64歲		
	失能老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						失能原住民		
	使用長照 給支付 服務人數	推估 人數	服務 涵蓋率									
107	161,104	436,136	36.9	17,665	86,673	20.4	8,953	93,282	9.6	1,271	8,062	15.8
108	243,556	457,855	53.2	26,552	85,852	30.9	15,097	94,045	16.1	1,871	8,301	22.5
109	304,472	481,109	63.3	34,843	85,039	41.0	19,940	94,451	21.1	2,604	8,505	30.6
110	342,097	504,700	67.8	31,842	84,405	37.7	18,340	94,596	19.4	2,347	8,627	27.2
111	390,657	542,684	72.0	33,887	83,781	40.4	19,065	94,743	20.1	2,333	4,254	54.8
112	450,189	566,629	79.5	36,697	83,161	44.1	20,889	94,646	22.1	2,351	4,222	55.7

→ 將使用預防及延緩服務者納入統計固非無由，惟群體間服務涵蓋率卻有明顯落差

“各長照需要等級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人數 (1/3)

- ▶ 中度失能者最多，均達4成以上
- ▶ 輕度失能者占比則從21%成長至35%
- ▶ 惟重度失能者占比卻從33%逐年降低至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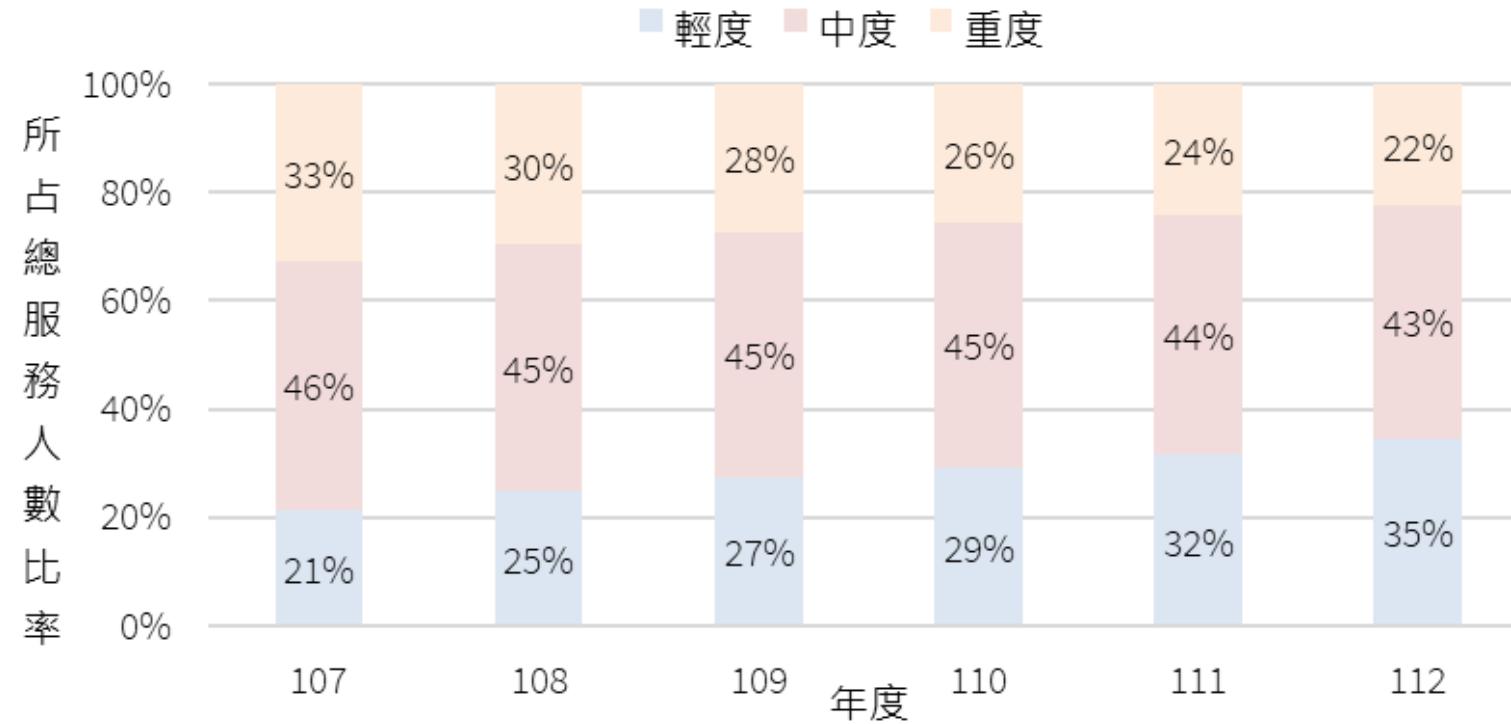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計	180,660		284,208		357,457		388,866		440,381		505,020	
長照需要等級組別	N	%	N	%	N	%	N	%	N	%	N	%
輕度	38,829	21	70415	25	98,284	27	113,725	29	138,921	32	175,266	35
中度	82,703	46	129,458	45	161,271	45	176,219	45	194,484	44	215,959	43
重度	59,128	33	84,335	30	97,902	28	98,922	26	106,976	24	113,795	22

→ 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使用者多集中在輕、中度，112年占比已達78%

“各長照需要等級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人數 (2/3)

- ▶ 中度失能者最多，均達4成以上、輕度失能者占比則從21%成長至35%
- ▶ 惟重度失能者占比卻從33%逐年降低至22%



→ 服務人數增加，但重度失能者占比卻逐年降低

“各長照需要等級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人數 (3/3)

- ▶ 重度失能者占比逐年降低且多使用照顧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項目
- ▶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也指出：目前長照服務使用者仍以輕度失能者居多
- ▶ 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也坦言：確實主要集中在中度及輕度者(78%)，服務類型以居家服務為主

單位：人、%

服務 項目	總人數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喘息服務	
	N	%	N	%	N	%	N	%	N	%	N	%
總計	505,020		359,891		91,354		245,656		89,874		176,519	
長照需要等級組別												
輕度	175,266	35	138,035	38	23,146	25	74,486	30	20,717	23	34,590	20
中度	215,959	43	157,334	44	38,853	43	107,437	44	40,073	45	82,885	47
重度	113,795	22	64,522	18	29,355	32	63,733	26	29,084	32	59,044	33

→ 重度失能者仍多仰賴外籍看護工協助照顧

“各長照需要等級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使用長照給付服務

輕中度失能者人數

39萬1,225人

+

未失能失智症者使用失智照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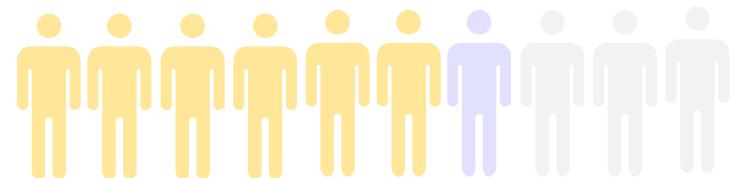
衰弱老人使用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6萬1,956人

=

計有45萬3,18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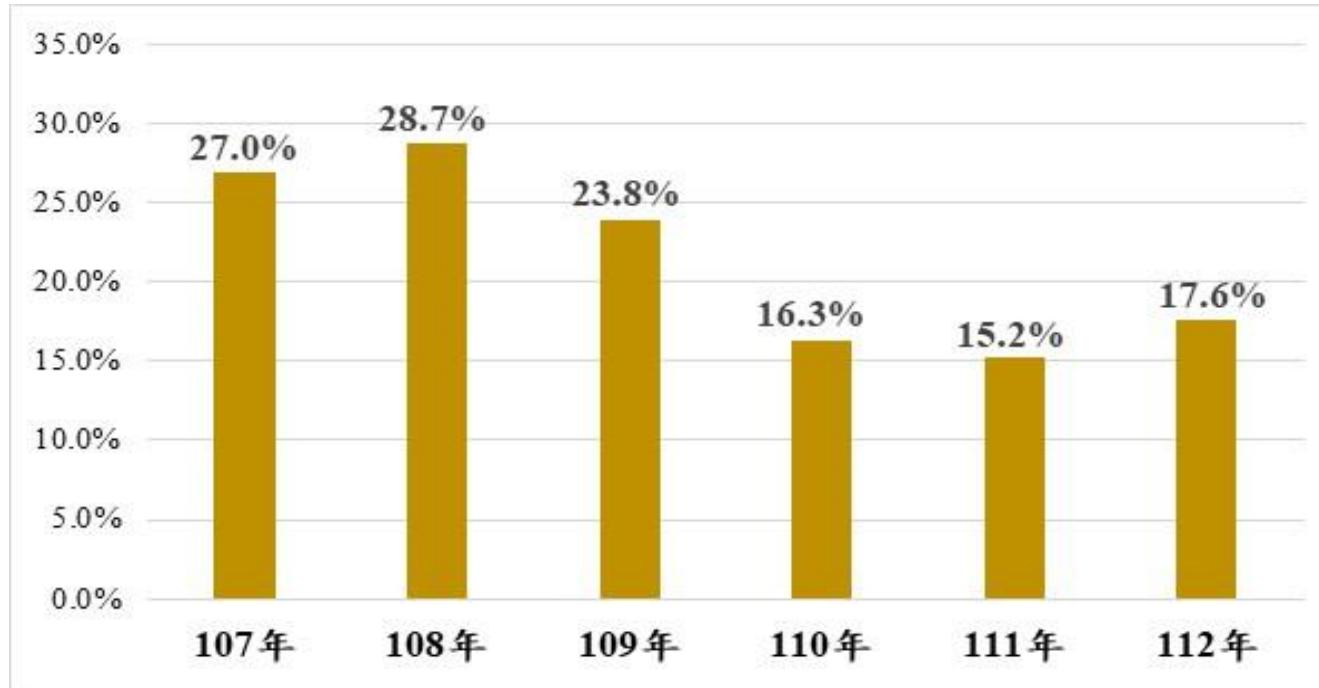
占長照服務實際使用人數(68萬9,995人)之65.7%



→超過6成的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輕中度失能者、
未失能的失智症者及衰弱老人

“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情形 (1/2)

- 外籍看護工人數呈逐年成長趨勢，從96年15.2萬→112年21.4萬
- 並逐步開放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亦可使用長照給付服務，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人數從107年2.8萬→112年8.8萬



→ 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卻呈現下降趨勢

▲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人數占長照給付服務總人數之比率

“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使用長照給付服務情形 (2/2)

單位：人、%

年別	使用長照 給付之 人數(A)	僅使用1項服務之人數						占比 (B/A)
		到宅 沐浴車 服務	專業 服務	交通 接送	輔具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	喘息 服務	合計(B)	
107	28,818	8	5,260	7,239	2,136	120	14,763	51.2
108	51,875	139	7,756	8,351	4,165	821	21,232	40.9
109	67,773	217	8,268	11,539	4,258	2,593	26,875	39.7
110	63,270	242	2,587	10,904	4,651	5,831	24,215	38.3
111	66,819	300	1,932	11,087	3,946	8,184	25,449	38.1
112	88,850	427	2,537	13,177	3,213	12,661	32,015	36.0

→聘僱外籍看護工作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中，有超過三分之一者只使用1項服務

“現行指標無法顯示服務是否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現行長照服務涵蓋率之計算方式，僅能代表現有服務執行情形，仍無法顯示服務是否滿足民眾長照需求，應研議更具代表性指標

1. 應避免涵蓋僅使用少數次數者

如：聘僱移工的使用者，僅在假日時使用喘息服務，也會被計算在服務涵蓋率中。

3. 缺乏細部資訊

目前僅可知各等級使用人數，缺乏縣市、性別使用率等資訊，未能得知是否存在城鄉差距、照顧者特性與使用差異等資訊。



→ 應檢討改進現行指標

2. 應針對不同目標群體分別統計，釐清不同群體的需求樣態

4. 應確實盤點是否滿足需求，避免漏接個案

日本照顧者弑親相關資料指出，7成已使用長照服務，代表服務提供尚有缺口，仍可能發生長照悲歌。

調查意見②

長照2.0自106年起實施後，服務使用人數逐年成長，衛福部並以長照服務涵蓋率的提升，作為政策推動成果，惟不可諱言的是，該部**經修正計算方式並調整需求推估人數後，長照服務涵蓋率從110年的56.6%，明顯提高至111年的69.5%、112年的80.2%**。衛福部雖表示係為反映長照服務實際推動情形而做上述修正，惟本院經分析相關統計發現，**各目標群體的長照服務涵蓋率明顯有落差**，112年以失能老人近8成為最高，50至64歲失能身心障礙者僅達2成為最低；**超過7成的長照給付服務使用者為輕中度失能者，重度失能者仍多仰賴家庭及移工**，而21.4萬名失能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移工，卻僅有4成者使用長照服務，其中超過三分之一只使用1項，本院諮詢的專家學者也指出服務涵蓋率僅能代表現有服務執行情形，無法顯示失能者及其家庭的需求是否獲得滿足。以上足見**該部以概括的統計值呈現長照服務涵蓋情形，難以充分反映真實狀況，應予檢討改進**。

調查發現與調查意見③

1. 長照2.0服務滿意度調查
2. 現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之問題與建議

“長照2.0服務滿意度調查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對象

前一年度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或其家屬，且使用長照服務半年以上者

將受訪者依縣市、長照需要等級
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訪



問卷內容

自申請長照服務、需求評估、服務項目使用情形等流程，調查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

→ 108至110年服務使用滿意度分別為91.2%、92.1%、93.7%

→ 調查結果中滿意度最低的3項服務，分別為交通接送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輔具服務，惟該等服務滿意度仍達8成以上

“現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之問題 (1/2)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對象

前一年度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或其家屬，且使用長照服務半年以上者

將受訪者依縣市、長照需要等級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抽訪

- 欠缺使用服務不到半年的短期使用者、結案者及符合使用資格卻未申請長照服務者
- 未曾針對不同「目標群體」進行調查

→ 調查結果顯難以完整反映滿意度實際情況，
且難以掌握個別群體滿意度

“現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之問題 (2/2)



問卷內容
自申請長照服務、需求評估、
服務項目使用情形等流程，
調查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 問卷內容**較難反映具體問題**，難以得知被照顧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難謂目前滿意度調查結果符合實情

第二部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情形

9. 請問您認為政府每月補助之長照給付額度符不符合需求？
 (1) 非常符合 (2) 符合 (3) 普通 (4) 不符合 (5) 非常不符合

10. 請問您對 A 單位個管師滿不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沒有接觸過

11. 請問您對居家服務滿不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沒有使用過居家服務

12. 請問您對日間照顧服務滿不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沒有使用過日間照顧服務

13. 請問您對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滿不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没有使用過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設計**過於簡單**，且**粗略**的選項作答方式
- 加以**片面且單項**的服務滿意度調查選項設計，欠缺綜觀服務使用者長照需求的**整體性與延續性**
- 且問卷內容欠缺對服務**品質的鑑別度**

“現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之問題與建議

諮詢專家意見



調查方式

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

- 欠缺客觀統計數據支持
- 採以1次電訪方式讓受訪者回溯服務歷程，也無法確知受訪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1. 若能串聯健保資料庫，以歸人方式瞭解被照顧者就醫、住院次數，或失能等級有無降低，該等客觀數據可呈現服務滿意度及品質。
2. 建議衛福部與數位發展部合作，藉由第三方認證及確保資安情況下，使衛福部得以即時掌握資料，並避免一次性調查，應要持續性追蹤使用情形、瞭解使用上的困難。
3. 考量長照服務係為持續輸送之動態過程，不同時間及狀態下的調查結果具有差異，應透過資訊科技落實即時調查，精進長照服務效能。

→ 現行調查對象、問卷內容及調查方式，均難有效掌握服務使用實況與品質，衛福部卻以滿意度逾9成而認為長照服務的品質獲得民眾的肯定與高度滿意

調查意見③

衛福部為瞭解服務使用者接受長照2.0服務之滿意程度並蒐集相關建議，自109至111年辦理長照2.0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均高達90%以上。惟查歷次調查對象不僅**欠缺短期使用者、結案者及符合資格卻未申請服務者**，也**未曾針對長照服務的不同目標群體抽樣調查**，調查結果能否完整反映實況及掌握個別群體的滿意度存有疑義；又，**問卷題目過於簡單及片面**，除使受訪者難以反映具體意見外，也無法綜觀得知其長照需求的整體性與延續性，加以問卷內容欠缺對服務品質的鑑別度，調查方式又**採以1次的電訪方式讓受訪者回憶/溯一整年的服務歷程**，也無法確知受訪者是否為主要照顧者，此均難以有效掌握服務品質，惟衛福部卻以滿意度逾9成而認為長照服務的品質獲得民眾的肯定與高度滿意，難謂允當。

調查發現與調查意見④

1. 全國失智症診斷比率、失智相關資源布建情形
2.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原則及失智照護服務規劃

“全國失智症診斷比率、失智相關資源布建情形”

► 依112年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國發會人口中推估資料顯示，未來失智症人口數與盛行率將逐年提升，惟查：



部分縣市失智症診斷比率仍偏低

據審計部111年查核結果，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6個市縣失智症診斷比率皆未達60%



失智相關資源布建尚有不足

據審計部111年查核結果，截至111年，共照中心計117個(原規劃119個)，355個鄉鎮市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達目標者331個，未達目標者24個

113年更新

- 桃園市及澎湖縣失智症診斷比率已在112年達到60%，惟仍未達該年度目標值(63%)，且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仍低於60%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全國年度布建進度已達96.3%，僅新竹縣布建進度為66.7%，明顯落後；未達布建目標之鄉鎮市區，已由111年之24個下降至12個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原則及失智照護服務規劃

► 112年修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原則及失智照護服務規劃

自一鄉鎮至少設置一處失智據點



改為輔導及鼓勵其餘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認知促進、延緩失智活動等服務

針對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之失智
個案，將自失智共照中心個管員



轉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
員負責

→ 惟非屬失智照護服務相關據點之長照人員，對於失智照護所需專業訓練
顯有不足，且較缺乏實務經驗

→ 衛福部雖於113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新增「A單位教育訓練規劃」考評項目，卻未要求地方政府須將失智照護訓練課程
納為A單位必要之教育訓練項目

調查意見 ④

未來我國社區長者失智症人口數與盛行率將逐年攀升，惟目前**部分縣市失智症診斷比率偏低**，且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相關資源布建尚有不足**。又，衛福部於112年修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原則及失智照護服務規劃，自一鄉鎮設置一處失智據點，改為輔導及鼓勵**其餘社區服務據點，增加提供認知促進、延緩失智活動等服務**，且原屬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個案，倘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8級之失能個案，將**轉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惟前揭**非屬失智照護服務據點之長照人員，關於失智專業訓練規定及實務經驗皆較不足**，衛福部卻未要求地方政府須將失智照護訓練課程納為A單位必要之教育訓練項目，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調查發現與調查意見⑤

1. 長照政策針對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
2. 家庭照顧者的定義及提供相關服務項目之法源
3. 家庭照顧者相關調查統計
4. 家照據點服務情形

“長照政策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之服務項目

► 長照2.0提高喘息服務每日補助金額，並將服務場域擴大至日間照顧中心以及各服務據點，並新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服務

長照1.0服務項目：喘息服務

依失能程度補助服務天數：

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14天，

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21天

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

照顧費每日1,200元，機構喘息另補助

交通費每趟1,000元，一年至多4趟

1.0

2.0

長照2.0服務項目：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家照據點)

依失能程度補助金額：

第2至6級32,340元、第7及8級48,510元

建置家照中心、服務據點及關懷專線

→ 長照政策持續增加家庭照顧者服務項目

“家庭照顧者的定義及提供相關服務項目之法源

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服法)

- 『 第4條：**衛福部**執掌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長照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品質等之研發及監測，以及其他**全國性長照服務之策劃及督導**等。
- 『 第3條：**家庭照顧者**係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 『 第13條：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包括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以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等。

→ 長照政策之策劃督導及服務品質之監測，皆為**衛福部之法定職掌業務**，家庭照顧者之定義及其支持服務提供項目，亦**皆明定於法**

“家庭照顧者相關調查統計 (1/2)

► 政府提供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迄今至少已逾15年，惟查：



- 竟長期缺乏家庭照顧者總數普查資料
- 針對家庭照顧者之調查多依附於其他族群之相關調查計畫，例如長者、婦女、身心障礙者等

卫福部106年的老人狀況調查，曾有針對主要家庭照顧者進行細部調查，包括工作、居住、照顧及健康狀況，然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卻無家庭照顧者之相關調查統計

→缺乏家庭照顧者相關追蹤研究，有礙於瞭解及評估其需求及變化趨勢

“家庭照顧者相關調查統計 (2/2)

► 有關現行家庭照顧者相關調查，衛福部查復說明：

家庭樣態多元，包含獨居、老老照顧、祖孫同住等，另以我國目前家庭照顧分工模式，可能有多名親屬共同分攤照顧工作，照顧態樣多元，如被照顧者輪流至不同親屬家居住、平日由A親屬照顧、假日由B親屬照顧等，或是選擇長照服務、全時機構照顧等，因此難以估算家庭照顧者確切人數。

為強化長照服務對象家庭照顧負荷評估，衛福部自111年7月25日照管中心聯繫會議，布達照專評估被照顧者長照需要等級時，應併使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

→目前於評估長照需求等級時，會一併進行家庭照顧者負荷程度篩檢，然該部並未進一步藉以統計照顧者人數

“家照據點服務情形

 **家照據點服務對象**：經「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並經家照專員以22項照顧負荷量表評估，評估結果為中、高負荷者，即符合家照據點開案標準。

- ▶ 110年6,852人
- ▶ 111年12,222人
- ▶ 112年14,058人



我國家庭照顧者數粗估

- 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長照服務人數計50.5萬人，至少有1位主要照顧者」
- 諮詢專家：「若以80多萬的失能者，一個家庭約2.65人，扣除被照顧者後餘1.5人，乘上80萬，約有120萬的家庭照顧者。」



家照據點服務人數未達該群體粗估數2%

- ▶ 以112年長照服務實際使用689,995人、家庭照顧者1.5人、失能者約80萬人計算推估：

112年家照據點服務人數

僅占實際使用長照服務之家庭照顧者1.35%
僅占我國失能者潛在家庭照顧者1.17%

→ 服務人數雖提升，惟缺乏家庭照顧者總數調查，仍難瞭解實際服務涵蓋率，**遑論評估滿意度及推行實益**

調查意見⑤

我國長照政策逐步擴增對於家庭照顧者之服務項目，並提高喘息服務補助金額，且喘息服務至少已**開辦逾15年**，衛福部並依法掌理長照政策及服務之制定及督導，迄今卻**仍未針對家庭照顧者進行相關人數統計**，亦缺乏以家庭照顧者為主體之評估及調查研究；又關於長照2.0開辦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2年個案服務總人數僅占實際使用長照服務者之家庭照顧者數的1.35%，更僅為我國失能者潛在家庭照顧者數之1.17%，故現行制度缺乏以家庭照顧者為中心之調查統計，**難以評估實際政策推行效益、服務涵蓋狀況**，長照悲歌事件仍層出不窮，亟待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俾確保家庭照顧者獲得適切並符合其需求之服務。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2 調查意見(含附件)，函復審計部。
- 3 調查意見(含附件)，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